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钱凯先生、唐力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卫国先生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相关议案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叶时金

姚志高

徐亚明

时间：2022年9月28日